



证券代码:0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73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广发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SJD008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  
标债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央票、短融、中票、私募债等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权益、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5.预期收益率:4.5%  
6.预期期限: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标准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央票、短融、中票、私募债等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权益、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进而影响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行”理财产品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连续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丧失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如有)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遭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性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将产生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行为,从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实现、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理财产品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广发行”,否则,“广发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因该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本金,“广发行”将进行责任追究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理财产品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产生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中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为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情况下,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保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资金。

二、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资金来源        | 协议签订日期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
|----|--------------------------------|-----------|-------------|-------------|------------------------|-------------|-------------------------|
| 1  |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和超募资金                | 2,9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3年11月14日 |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2月12日 | 35.75       | 2013年11月15日<br>2013-061 |
| 2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五方利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6,55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3年12月27日 |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4月2日  | 117.15      | 2013年12月27日<br>2013-071 |
| 3  | 利多公司理财产品                       | 1,014     | 自有资金        | 2014年1月15日  | 2014年1月16日-2014年3月20日  | 9.63        | 2014年1月18日<br>2014-007  |
| 4  | “广盈安盛”高净值保本型(B类)理财产品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2月12日  | 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 11.51       | 2014年2月15日<br>2014-009  |
| 5  | 利多多福富鑫2号                       | 2,939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4年2月14日  | 2014年2月14日-2014年7月2日   | 26.57       | 2014年2月15日<br>2014-010  |
| 6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6,600     | 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2日   | 2014年4月2日-2014年7月2日    | 87.21       | 2014年4月8日<br>2014-026   |
| 7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700     | 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9日   |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 239.91      | 2014年4月11日<br>2014-027  |
| 8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4月9日   | 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9日    | 12.82       | 2014年4月11日<br>2014-028  |
| 9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4月9日   | 2014年4月9日-2014年10月9日   | 137.88      | 2014年4月11日<br>2014-029  |
| 10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400    | 超募资金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2015年4月10日  | 未到期         | 2014年4月15日<br>2014-029  |
| 11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理财产品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5月9日   | 2014年5月9日-2014年6月9日    | 12.74       | 2014年7月5日<br>2014-047   |
| 12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6,600     | 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 2014年7月3日   | 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8日   | 85.07       | 2014年7月5日<br>2014-047   |
| 1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7月8日   | 2014年7月8日-2014年8月11日   | 8.05        | 2014年10月6日<br>2014-056  |
| 14 |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和超募资金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8月12日  | 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18日  | 12.66       | 2014年10月6日<br>2014-066  |
| 15 | “广发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4年10月10日 | 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9日  | 未到期         | 2014年10月15日<br>2014-066 |
| 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 5,675     | 超募资金        | 2014年10月13日 |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0日 | 未到期         | 2014年10月15日<br>2014-066 |
| 17 |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 10,100    | 超募资金        | 2014年10月11日 | 2014年10月13日-2015年4月13日 | 未到期         | 2014年10月15日<br>2014-066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的《“广发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42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黄高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黄国英先生于201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后,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8.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高峰先生于201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黄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林大春先生于201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林大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仍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此次以上三位共同控制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高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在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减持股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黄国英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黄国英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4.11.12 | 9.38      | 120      | 0.44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9.38      | 120      | 0.44    |

(2)黄高峰先生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黄高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4.11.12 | 9.38      | 100      | 0.37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9.38      | 100      | 0.37    |

(3)林大春先生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林大春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4.11.12 | 9.38      | 100      | 0.37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9.38      | 100      | 0.37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国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3858.575  | 14.29     | 3738.575  | 13.8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8.648   | 2.55      | 568.648   | 2.11      |
| 黄高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3169.9312 | 11.74     | 3169.9312 | 11.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86.35   | 5.13      | 1286.35   | 4.76      |
| 林大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1286.35   | 4.76      | 1186.35   | 4.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1.5875  | 1.19      | 221.5875  | 0.82      |
| 林大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964.7625  | 3.57      | 964.7625  | 3.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4.7625  | 3.57      | 964.7625  | 3.57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其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内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高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高峰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43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3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之一黄高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高峰先生于201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黄高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8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黄高峰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黄高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4.11.12 | 9.38      | 100      | 0.37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0      | 0.3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高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386.35   | 5.13      | 1286.35   | 4.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5875  | 1.28      | 246.5875  | 0.91      |
| 黄高峰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9.7625 | 3.85      | 1039.7625 | 3.8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高峰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45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文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服务链,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投资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一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46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公司的内涵式发展战略,促进产业升级,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皮革产业基础,将紧密的国内实体网络、庞大的商户和消费者群体以及先进的产业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与苏雍等人合作,投资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公司”)。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的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拟合作对方为苏雍及互联网金融公司拟聘请的管理团队,大都具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高等院校博士或硕士以上学历,均在银行或投行从事信贷风险管理、企业投融资业务8年以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苏雍等人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2.注册资金来源:本公司与苏雍等人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3.股权结构情况:本公司以认缴制2,000万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为第一大股东;苏雍以及互联网金融公司拟聘请的管理团队认缴额为3,000万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存在对于普惠金融、通过搭建金融服务平台,主动服务于存在融资需求的小微商户和企业以及存在投资理财需求的普通老百姓。互联网金融公司将建立完整和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履行法律程序前提下,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普惠金融业务,股权激励、回报投资者等前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小微商户和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为普通老百姓提供便捷的理财服务。  
公司坚实的皮革产业基础、紧密的国内实体网络、庞大的商户和消费者群体以及在公司专业方面的影响力,为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产品推广和用户拓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客观条件。此次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是公司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不但有利于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合作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若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较大,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按实收资本出资比例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届时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5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程序: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3.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3;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4;

五、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老康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5。上述5项至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该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九、参加网络会议办法: